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6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国平

冯 晓

赵新建

2016 年 8 月 5 日